证券代码: 002628 证券简称: 成都路桥 公告编号: 2013-046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949号文核准,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675,675.00股,每股发行价格9.25元,募集资金总额699,999,993.75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20,831,195.23元,募集资金净额679,168,798.52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3年8月1日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天健验(2013)11-11号《验资报告》验证。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琴台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第三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川省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上述五家银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公司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存放情况

截止2013年8月1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开户及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	账号	存放金额	募集资金用途
建设银行成都第三支行	51001436308059887766	199,168,798.52	元华路南延线



浙商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510000010120100447206	120,000,000.00	市政道路工程
成都银行琴台支行	1001300000223681	120,000,000.00	(C标段)投
交通银行成都武侯支行	511615017018010211889	120,000,000.00	融资项目
民生银行成都分行营业部	637668888	120,000,000.00	
合计		679,168,798.52	

- 二、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招商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招商证券应当依据《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招商证券的调查与查询。招商证券每季度对公司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公司授权招商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杨爽、蔡丹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 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招商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开户银行按月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招商证券。开户银行应保证对 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 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下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5%(以较低者为 准)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招商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招商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招商证券更换保荐 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书面向公司和开户行通知 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协议任何一方如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各自在本协议中的各项责任和义 务,即构成违约,应向对方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如果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招商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招商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招商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有权或者招商证券有权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或盖章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 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且招商证券持续 督导期结束之日(2014年12月31日)止失效。

备查文件:

公司与开户银行、招商证券签署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成都市路桥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三十日

